

## AMTD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營辦機構**」）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4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8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

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對本計劃成分基金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作出修訂，其摘要如下：

-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 （各自及統稱「**成分基金**」）

#### 變動概要：

- 自2021年1月15日起，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各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

以上變動將不會對成員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3163 3260。

#### 1. 有關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變動

上述各成分基金只投資於下表所示的安聯精選基金附屬基金（「**安聯基金**」）（各自及統稱「**相關核准基金**」）。相關核准基金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投資**」）管理。

成分基金	相關核准基金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我們接獲安聯投資通知，自2021年1月15日起，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安聯投資（作為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安聯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統稱「**其他核准基金**」）。

為擴大各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範圍，並進入現時其他核准基金未有涵蓋的國家及／或市場，以及平衡投資風格風險，自2021年1月15日起，除其他核准基金外，各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受相關核准基金要約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投資於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ITCIS**」）。

此外，為更準確反映現時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在挑選合適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包括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方面的靈活性，在相關核准基金要約文件的投資政策內對（各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其他核准基金特定名稱的提述將予以刪除。

根據安聯投資提供的資料，儘管對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上述修訂，但相關核准基金仍將維持組合型基金形式，而各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維持不變。安聯投資在釐定合適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方面仍然具有靈活性。上述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對安聯基金及各相關核准基金而言並非任何重大變動。安聯基金及各相關核准基金的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修訂投資政策將不會導致相關核准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而且將不會對其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就此而言，自2021年1月15日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內「(a) 目標」、「(b) 投資分佈」、「(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及「(d) 期貨及期權」各段將以第二份補編形式作出修訂，並於本通知書附錄列示，以反映上述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政策的相應變動。

上述對相關核准基金以及相應對成分基金作出的變動並無亦將不會對成員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擬備和刊發本通知書及第二份補編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由本計劃承擔。

## 2. 備查文件

經第二份補編修訂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可在營辦機構的網站（[www.amtdgroup.com](http://www.amtdgroup.com)）下載，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的辦事處應要求免費查閱。本通知書所述變動僅為摘要。有關變動的詳情，成員應閱覽經第二份補編修訂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3. 查詢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有關變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3163 3260。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9月

## 附錄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將作出以下修訂（新增內容以雙下劃線所示，刪除內容則以刪除線文本所示）。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否則以下的投資政策說明各段所用特定詞彙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 投資政策說明

#####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長期保本及穩定的資本增值。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具體而言，相關核准基金將投資於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日本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亞洲基金、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和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此成分基金不保證可償還資本。

#####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其資產的30%投資於股票，及70%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括一系列全球多個國家的已發行定息票據。相關核准基金的

股票部分預期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小部分將按相關核准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最多80%的最近期可用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ITCIS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ITCIS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經濟與政治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4.1節）。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長期穩定的整體回報。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具體而言，相關核准基金將投資於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日本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亞洲基金、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和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ITCIS」）。

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其資產的50%投資於股票，及50%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括一系列全球多個國家的已發行定息票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預期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小部分將按相關核准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最多60%的最近期可用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 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 ITCIS 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中。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經濟與政治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高水平（市場之上）的長期整體回報。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具體而言，相關核准基金將投資於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日本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亞洲基金、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和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其資產的70%投資於股票，及30%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部分將包括一系列全球多個國家的已發行定息票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預期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小部分將按相關核准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最近期可用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 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 ITCIS 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中至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經濟與政治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以提高長期整體回報。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具體而言，相關核准基金將投資於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日本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亞洲基金、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和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安聯精選基金旗下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b) 投資分佈**

相關核准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所包括的國家，涵蓋世界各大股市，包括日本、北美洲、亞洲及歐洲的股市。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相關核准基金預期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ITCIS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最近期可用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ITCIS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經濟與政治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4.1節）。